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2〕1号

关于确认晋江市青阳街道中心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为 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，在幼儿园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申请和市教育局对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我局审核公示，晋江市青阳街道中心幼儿园、晋江市龙湖镇衙口中心园、永春县港永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符合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。

希望以上三所幼儿园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按照已制定的

整改计划和方案，做好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，充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、示范和辐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推动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示范幼儿园 评估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1月28日印发